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冬云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6196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赵飞先生(1)(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陈光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注：

1. 2023年7月11日，夏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等职务，董事会指定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委任其为本行授权代表。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郑州银行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11月成立，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2022年4月，郑州银行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银行。郑州银行以“区域特色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全面推进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产品研发和创新运营体系，强身健体、固本培元，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1)	13,667,290	15,101,350	(9.50)	14,800,539	14,606,555	13,486,901
利润总额	1,739,636	2,807,230	(38.03)	3,988,138	4,012,467	4,006,0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50,117	2,422,304	(23.62)	3,226,192	3,167,567	3,285,1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447	2,343,305	(23.00)	3,203,292	3,144,115	3,273,35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02	(31,350,017)	(105.26)	(42,619,059)	(11,179,309)	(7,850,803)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2)	0.15	0.16	(6.25)	0.33	0.36	0.43
稀释每股收益(2)	0.15	0.16	(6.25)	0.33	0.3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	0.15	0.15	–	0.33	0.36	0.42
规模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630,709,429	591,513,618	6.63	574,979,662	547,813,444	500,478,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60,608,206	330,921,097	8.97	289,027,668	237,959,190	195,911,66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3)	11,815,080	10,311,525	14.58	8,369,541	7,931,775	7,424,847
负债总额	576,394,573	538,888,382	6.96	515,568,122	501,841,523	460,586,505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60,961,439	337,708,162	6.89	318,813,450	314,230,420	289,216,860
股本	9,092,091	8,265,538	10.00	8,265,538	7,514,125	5,921,932
股东权益	54,314,856	52,625,236	3.21	59,411,540	45,971,921	39,891,62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2,452,824	50,772,566	3.31	57,766,182	44,494,897	38,590,3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	4.67	4.93	(5.27)	4.83	4.88	4.72
总资本净额(5)	56,372,605	55,291,681	1.95	63,166,634	52,679,369	46,215,496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5)	50,718,655	50,566,245	0.30	57,931,340	44,492,918	38,353,1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5)	455,490,556	434,769,547	4.77	421,013,820	409,505,750	381,759,2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8.90	9.29	(0.39)	9.49	8.92	7.98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1.13	11.63	(0.50)	13.76	10.87	10.05
资本充足率(5)	12.38	12.72	(0.34)	15.00	12.86	12.11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6)	1.87	1.88	(0.01)	1.85	2.08	2.37
拨备覆盖率(6)	174.87	165.73	9.14	156.58	160.44	159.85
贷款拨备率(6)	3.28	3.12	0.16	2.90	3.33	3.79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7)	93.47	90.50	2.97	82.97	96.11	89.52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3.29	3.53	(0.24)	7.17	8.37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3.18	3.33	(0.15)	7.11	8.30	9.26
总资产收益率(8)	0.30	0.45	(0.15)	0.61	0.63	0.70
成本收入比(9)	27.11	22.99	4.12	22.98	22.40	26.46
净利差(10)	2.00	2.18	(0.18)	2.24	2.46	2.29
净利息收益率(11)	2.08	2.27	(0.19)	2.31	2.40	2.16
其他财务指标(%)						
杠杆率(12)	7.60	7.69	(0.09)	8.72	6.63	6.34
流动性比率(12)	59.10	72.34	(13.24)	63.72	70.41	56.44
流动性覆盖率(12)	265.83	300.13	(34.30)	339.61	353.94	300.37
存贷款比例(12)	99.90	97.99	1.91	90.66	82.63	72.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12)	5.32	5.18	0.14	4.75	3.61	4.1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12)	35.36	34.06	1.30	27.66	26.17	26.9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12)	9.32	5.63	3.69	4.93	6.15	7.0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12)	1.98	1.33	0.65	4.58	4.68	3.4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12)	11.38	16.92	(5.54)	48.26	33.16	28.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12)	85.59	25.19	60.40	1.35	68.76	97.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12)	47.40	9.33	38.07	4.27	–	0.34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023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8,265,537,599股变更为9,092,091,358股，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详情请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之“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之“1.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3年11月，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5.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按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8.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9.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10.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1.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3.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3.3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189,476	3,559,444	3,600,108	3,318,2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00,528)	704,012	858,565	1,188,06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534)	695,778	832,471	1,183,73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030	(552,685)	217,831	(685,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00,479户，其中A股股东100,429户，H股股东50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8,561户，其中A股股东98,510户，H股股东51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2.22	2,020,253,053	+183,664,329	–	2,020,253,053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股	7.23	657,246,311	+59,749,665	–	657,246,311	质押	93,278,9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6.69	608,105,180	+55,282,289	207,515,000	400,590,18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24	385,930,906	+35,084,627	–	385,930,906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3.84	348,722,000	+31,702,000	–	348,722,000	质押	348,722,000
								冻结	26,620,00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3.63	329,997,429	−20,848,804	121,000,000	208,997,429	质押	208,391,072
								冻结	207,576,85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50	318,676,633	+28,970,603	–	318,676,633	–	–
河南晟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1.76	160,372,221	+5,209,293	–	160,372,221	质押	160,304,992
								冻结	67,229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1.48	134,861,246	−2,991,075	–	134,861,246	–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1.46	133,100,000	+12,100,000	–	133,100,000	质押	133,100,000
								冻结	133,1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8,746,133股（本行2021年12月、2023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9,905,180股A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200,000股A股股份，合计持有608,105,180股A股股份。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562,685股A股股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7,298,561股A股股份，合计持有134,861,246股A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20,253,053	H股	2,020,253,053
郑州市财政局	657,246,311	A股	657,246,31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590,180	A股	400,590,18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5,930,906	A股	385,930,906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722,000	A股	348,722,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18,676,633	A股	318,676,63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208,997,429	A股	208,997,429
河南晟东实业有限公司	160,372,221	A股	160,372,221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861,246	A股	134,861,246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	A股	133,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新增或退出的情况，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2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1 经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307.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3%；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609.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9%；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606.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7%；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67亿元，同比下降9.50%；净利润人民币18.59亿元，同比下降28.48%；净利息收益率2.08%，成本收入比27.11%，资本充足率12.38%，不良贷款率1.87%，拨备覆盖率174.87%，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郑州银行始终与地方经济相融共生，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南实践的大潮中，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战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各项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全省“三个一批”等重点建设项目，助力省市七大产业集群和“28+20”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余遗力保稳定、惠民生。充分发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作用，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减费让利，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建设金融服务港湾，让金融普之于众、惠之于民。

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高质量发展。郑州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聚焦落实省市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打造自营拳头产品，不断丰富和升级综合金融服务。围绕普惠小微客群，优化产品服务，积极落实惠企各项政策，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持续优化，围绕打造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链条，量身定制10余款科创金融产品。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年末余额人民币334.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83%，累计帮扶各类科创企业3,803家；“专精特新贷”“科技贷”“郑科贷”等产品贷款余额人民币46.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46%，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科技贷”业务优秀合作银行。

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业务发展。受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叠加息差收窄等因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同期。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67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9.5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59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8.4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5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3.62%。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1,739,613	12,253,838	(514,225)	(4.20)
非利息收入	1,927,677	2,847,512	(919,835)	(32.30)
营业收入	13,667,290	15,101,350	(1,434,060)	(9.50)
减：营业支出	11,933,166	12,289,815	(356,649)	(2.90)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3,309	157,846	(4,537)	(2.87)
业务及管理费	3,695,999	3,472,011	223,988	6.45
信用减值损失	8,075,323	8,659,958	(584,635)	(6.75)
其他业务成本	8,535	–	8,53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734,124	2,811,535	(1,077,411)	(38.3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512	(4,305)	9,817	(228.04)
税前利润	1,739,636	2,807,230	(1,067,594)	(38.03)
减：所得税费用	(119,843)	207,282	(327,125)	(157.82)
净利润	1,859,479	2,599,948	(740,469)	(28.48)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50,117	2,422,304	(572,187)	(23.62)
少数股东损益	9,362	177,644	(168,282)	(94.73)

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307.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91.96亿元，增幅6.63%。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拆出资金、应收租赁款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69,865	4.18	26,487,450	4.48	(117,585)	(0.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4,162	0.20	1,922,266	0.32	(678,104)	(0.12)
拆出资金	6,227,699	0.99	2,410,452	0.41	3,817,247	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146	1.69	12,386,501	2.09	(1,697,355)	(0.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325,297	55.54	322,207,034	54.47	28,118,263	1.07
应收租赁款	32,817,168	5.20	30,633,447	5.18	2,183,721	0.02
金融资产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723,996	6.46	44,441,710	7.51	(3,717,714)	(1.0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2,872,676	3.63	17,150,060	2.90	5,722,616	0.7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2,756,433	19.46	121,679,176	20.57	1,077,257	(1.11)
长期股权投资	604,401	0.10	273,881	0.05	330,520	0.05
固定资产	2,208,911	0.35	2,171,911	0.37	37,000	(0.02)
无形资产	1,064,362	0.17	1,111,239	0.19	(46,877)	(0.02)
在建工程	1,215,234	0.19	877,896	0.15	337,33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278	1.00	4,880,568	0.83	1,397,710	0.17
其他资产	5,311,801	0.84	2,880,027	0.48	2,431,774	0.36
资产总计	630,709,429	100.00	591,513,618	100.00	39,195,811	–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763.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5.06亿元，增幅6.96%。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60,269	5.37	20,105,825	3.73	10,854,444	1.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07,609	2.48	29,541,040	5.48	(15,233,431)	(3.00)
拆入资金	33,246,902	5.77	29,548,795	5.48	3,698,107	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1,941	4.36	19,098,195	3.54	6,033,746	0.82
吸收存款	366,521,910	63.59	341,797,766	63.43	24,724,144	0.16
应交税费	1,092,496	0.19	557,405	0.10	535,091	0.09
应付债券	102,068,783	17.71	94,992,906	17.63	7,075,877	0.08
其他负债	3,064,663	0.53	3,246,450	0.61	(181,787)	(0.08)
合计	576,394,573	100.00	538,888,382	100.00	37,506,191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4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6.90亿元，增幅3.21%；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24.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6.80亿元，增幅3.31%。主要是本行持续盈利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9,092,091	16.74	8,265,538	15.71
资本公积	5,985,102	11.02	6,811,655	12.94
其他综合收益	115,343	0.21	(194,798)	(0.37)
盈余公积	3,689,605	6.79	3,505,562	6.66
一般风险准备	8,266,509	15.22	7,767,704	14.76
未分配利润	15,305,319	28.18	14,618,050	27.78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	18.41	9,998,855	19.00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2,452,824	96.57	50,772,566	96.48
少数股东权益	1,862,032	3.43	1,852,670	3.52
股东权益合计	54,314,856	100.00	52,625,236	100.00

4 业务运作

4.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定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战略”等中央、地方重要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省、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践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使命担当，深化银政合作，完善政务服务生态，加大项目类贷款投放，重视产业客户调研，全面优化整合对公线上服务，构建对公产品线上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全产业链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4.1.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和“行长进万企”等活动，贯彻落实行长包联、常态走访、标准对接和“满意式”销号四项服务机制要求，深化开展“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送金融知识、送金融政策、送金融产品、送金融服务”的“两问四送”活动，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践行服务实体经济责任。

本行积极支持全省“三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实重大战略，加大金融对基础服务设施支持力度，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全力支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作为、快速响应，通过成立“保交楼”工作专班、制定“保交楼”专项行动方案、出台尽职免责政策等举措，全力支持“保交楼”，履行“稳房市”社会责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2,764.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8.57亿元，增幅10.76%。

本行继续加大产业链、资金链、上下游客户营销，持续强化政务业务综合服务效能，新增5个地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落地多个省、市重点账户，不断提升重点业务全省覆盖度；培育政务服务领域核心竞争力，创新教育缴费平台，优化社保/医保代发场景，推动“银法通”产品迭代升级，着力打造区域市场领先的政务金融服务品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存款余额人民币776.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4.61亿元。

4.1.2 科创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践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使命担当，通过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开辟多方协同路径、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构建特色运营服务模式等多项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擦亮政策性科创金融特色品牌。

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实施“六专”改革，持续强化顶层布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开辟多方协同路径。围绕白名单、风险分担机制、低成本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强银政协同；与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满足科技型企业“股权+债权”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与中原再担保、郑州农担等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银担协作，护航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加速成长。

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推出“科技人才贷”和“认股权贷”，成长期推出“科技贷”“郑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成熟期推出“专精特新贷”“研发贷”，针对壮大期企业提供“上市贷”。

构建特色运营服务模式。打造政策性科创金融多元化、接力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围绕产业链、人才链、技术链、资金链，采取五类举措，构建四项机制，打通“四链”信息通道，为产业链内及上下游科技型企业客户提供除贷款投放外的全方位增值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余额人民币334.03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93.43亿元，增幅38.83%；“专精特新贷”“科技贷”“郑科贷”等产品贷款余额人民币46.69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13.45亿元，增幅40.46%，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科技贷”业务优秀合作银行。

4.1.3 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金融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和地方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迭代产品，聚焦场景金融，发力本地重点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涵盖保理、信用证、商票、预付款等供应链产品的综合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为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贷款余额人民币226.68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以“云商”线上供应链业务为重点，积极响应普惠金融政策，提高小微客户融资便利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累计为超千户核心企业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超90%。

深入场景金融，提升服务能力。围绕教育、医疗、物流、跨境等业务场景，积极探索、主动创新。推动“郑好付”业务线上化，推广“医鼎通”业务项下政采及医采、商票贴现业务模式，全面覆盖医疗类上游供应商客户需求；中标郑州市“外贸贷”业务办理资格并实现落地，结合“外贸贷”政策开发“出口订单融资”产品，助力公私联动营销。

加强产业研究，探索发展路径。深耕本土，服务实体，积极研究省市“28+20”产业链，加强行业现状、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分析；围绕河南七大产业联盟开展实地调研，总结行业专业化问题及经验，构建服务体系，探索产业金融发展路径。

4.1.4 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发挥省内首家拥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优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41支，服务发行人23家，发行金额人民币244.50亿元。其中，发行主体为AA级的共14支，发行金额人民币72亿元；发行主体为AA+级的共22支，发行金额人民币127.5亿元；发行主体为AAA级的共5支，发行金额人民币45亿元。同时，本行全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份额位居省内第5名，发行量位居省内第3名，发行支数位居省内第2名。

本行积极响应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南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见》的指示，新增信用债投资人民币64.35亿元，服务发行人39家。其中，投向AA级主体13笔，金额人民币11.45亿元；投向AA+级主体40笔，金额人民币37.5亿元；投向AAA级主体8笔，金额人民币15.4亿元。为河南省实体经济发展、“信用河南”、“信用郑州”建设贡献了郑银力量。

本行积极助力省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撮合业务盘活各类金融机构资源，撮合业务落地94笔，金额人民币190.45亿元，维护了核心客户关系，增强了核心客户粘性；切实增强银团服务意识，持续关注省内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需求，全年落地银团贷款共计人民币8.91亿元，在为省内优质企业注入金融“活水”的同时疏通了与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国有大行、股份制、城商行的业务沟通渠道。

4.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耕市民金融及乡村金融，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稳步推进零售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人民币1,686.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55%；个人贷款规模人民币841.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8%；累计发行借记卡782.76万张，较上年末增加41.57万张；本行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72.47万张，较上年末增加9.34万张；财富类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494.91亿元；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已覆盖全省15个地市，发行乡村振兴卡17.18万张，较上年末新增8.3万张。

4.2.1 市民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区域特色精品银行”的战略愿景，积极夯实“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从市民日常生活中的本质需求